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7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控制人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一)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全部对象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上证券市场禁入的主体);(五)发行方式:本次大族激光在取得深交所批准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大族激光控制及/或其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控股股东”)授权大族激光董事会取得深交所批准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其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大族激光控股股东授权大族激光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价格等因素,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大族激光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进行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议案》

(一)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上证券市场禁入的主体);(五)发行方式:本次大族激光在取得深交所批准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大族激光控制及/或其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控股股东”)授权大族激光董事会取得深交所批准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其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大族激光控股股东授权大族激光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价格等因素,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大族激光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进行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议案》

公司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事宜编制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议案》

同意为实施本次分拆决定《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规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大族激光于2004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距今已满3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大于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16.41亿元、14.54亿元、4.62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大族激光的财务报表,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大族激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大族激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29.21亿元,不低于6亿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净利润	64,221.96	171,892.86	166,104.29	602,189.2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228.12	146,419.98	164,134.34	356,722.22
		二、大族激光控制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净利润		
1.净利润	23,794.63	36,500.01	18,146.17	78,440.81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74.06	25,691.83	17,774.98	64,240.86
		三、享有大族激光的权益占比		
权益占比	99.10%	99.10%	99.10%	
		四、按权益享有大族激光的净利润		
1.净利润	23,580.48	36,180.43	17,982.26	77,743.20
2.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587.09	25,460.93	17,614.99	63,662.89
		五、扣除权益享有的大族激光的净利润		
1.净利润	40,941.47	135,392.43	148,521.54	324,946.44
2.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641.03	119,969.20	146,519.25	282,110.64
备注:2019年大族激光控股股东享有大族激光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282,110.64

注:大族激光财务报表数据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大族激光的财务报表,大族激光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23,794.63万元,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族激光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36.72%;大族激光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20,774.06万元,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族激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44.83%,均不超过50%,符合“若干规定”要求。大族激光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3,763.45万元,公司2019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族激光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5.67%,未超过30%,符合“若干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净资产
大族激光	64,221.96	46,228.12	893,029.32
大族激光	23,794.63	20,774.06	136,763.45
享有大族激光权益占比	99.10%	99.10%	99.10%
按权益享有大族激光的净利润	23,580.48	20,587.09	137,514.58
占比	36.72%	44.83%	15.67%

注:大族激光财务报表数据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字(2020)7-5664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过债券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除外

根据大族激光的财务报表,大族激光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过债券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均不属于大族激光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未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均不属于大族激光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大族激光的主营业务为PCB制程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总股本、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未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未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总股本的30%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大族激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大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族激光	9,910.00	99.10%
2	大族激光	80.00	0.9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其中,大族激光为大族激光董事长兼总经理、大族激光董事长高云鹏先生控制的企业,持有大族激光0.90%的股权。

因此,大族激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大族激光的股权,合计未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总股本的10%;大族激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大族激光的股权,合计未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分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未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总股本的10%;大族激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未超过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总股本的30%。

胡志雄和胡智恒直接持有大族激光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如大族激光、大族激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全部认购,大族激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人员/职务/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大族激光	—	大族激光的控股股东	94.14%
大族激光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实际控制人	0.86%
张建群	—	—	0.07%
周福强	—	—	0.07%
桂永刚	—	—	0.04%
胡志雄	—	—	0.66%
胡智恒	—	—	0.22%

注:大族激光财务报表数据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除大族激光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提供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的端装备制造业公司,业务包括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标记、激光切割、激光焊接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上述业务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显示面板、动力电池、机械五金、汽车制造、航天航空、轨道交通、精密机电等领域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从PCB制程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与大族激光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①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为大族激光控股股东期间,将大族激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从事PCB制程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平台。

2.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激光控股股东期间,将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后,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族激光/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族激光,并尽力促成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与大族激光/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大族激光,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解决该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大族激光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商并调大族激光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购买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大族激光及大族激光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以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激光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公司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本公司为大族激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②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大族激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为大族激光控股股东期间,将大族激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从事PCB制程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平台。

2.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激光控股股东期间,将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后,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族激光/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族激光,并尽力促成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控股的关联企业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大族激光,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解决该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大族激光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商并调大族激光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购买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大族激光及大族激光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以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激光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公司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本公司为大族激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③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大族激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大族激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企业范围内从事PCB制程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平台。

2.本人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股的除大族激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后,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族激光/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的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族激光,并尽力促成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与大族激光/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大族激光,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解决该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大族激光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商并调大族激光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购买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大族激光及大族激光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以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激光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公司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激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②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大族激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为大族激光控股股东期间,将大族激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从事PCB制程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平台。

2.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激光控股股东期间,将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后,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族激光,并尽力促成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与大族激光/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大族激光,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解决该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大族激光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商并调大族激光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购买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大族激光及大族激光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以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激光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公司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本公司为大族激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大族激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企业范围内从事PCB制程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平台。

2.本人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股的除大族激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后,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族激光,并尽力促成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控股的关联企业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大族激光,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解决该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大族激光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商并调大族激光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购买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大族激光及大族激光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以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激光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公司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本公司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大族激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企业范围内从事PCB制程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平台。

2.本人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股的除大族激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后,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族激光,并尽力促成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控股的关联企业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大族激光,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解决该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大族激光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商并调大族激光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购买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大族激光及大族激光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以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激光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公司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本公司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大族激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企业范围内从事PCB制程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平台。

2.本人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股的除大族激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后,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族激光,并尽力促成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控股的关联企业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大族激光,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解决该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大族激光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商并调大族激光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购买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大族激光及大族激光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以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激光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公司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本公司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大族激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企业范围内从事PCB制程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平台。

2.本人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股的除大族激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后,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族激光,并尽力促成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控股的关联企业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大族激光,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解决该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大族激光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商并调大族激光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购买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大族激光及大族激光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以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激光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公司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本公司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大族激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企业范围内从事PCB制程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平台。

2.本人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股的除大族激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后,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族激光,并尽力促成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控股的关联企业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大族激光,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解决该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大族激光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商并调大族激光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购买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大族激光及大族激光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以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激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激光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公司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本公司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大族激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企业范围内从事PCB制程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平台。